

【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——中小學特教助理志工媒合計畫】

一、說明：

身心障礙學生回歸普通班的「融合教育」實施已十年有餘，不少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的學生，在上課和課間，都需要有額外人員，協助其遵守上課秩序、或專注上課，或輔導其與其他同學相處。

雖然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……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，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，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；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、核算方式、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但是各縣市政府編列的預算不多，面對愈來愈多「已經過鑑輔的特教生」、「未經鑑輔的疑似特教生」，不僅教師疲於奔命且常感力有未逮，而一般學生與特教生時有互不了解產生齟齬，也無法獲得適當、及時的輔導，以落實融合教育的美意，每每使孩子茫然、父母心痛。

根本解決之計，當然是修改法規，使學校獲得實際需要的人力，但所需經費不在少數，非一蹴可幾。因此制定本計畫，盡力解決教育現場的燃眉之急。

並且希望透過此一計畫，喚起更多人士對此一問題的重視，加速相關特殊服務學生輔助法規之修正。

二、目的：媒合志工，服務普通班或資源班有需要特教助理員協助之學生。

三、辦理效益：

- (一) 提供普通班或資源班有需要特教助理員協助，但申請不到政府補助之學生。
- (二) 實踐社會關懷。
- (三) 與北部各大學「特教系」、「教育學程」、「服務性社團」建立聯絡和合作關係。
- (四) 與特殊教育 NGO 建立聯絡和合作關係。

四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各中小學普通班或資源班「經鑑定且經學校判斷有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之需求，但未獲得助理補助之特教學生」。
- (二) 各中小學普通班或資源班「未經鑑定，但經學校判斷需助理人員協助之疑似特教學生」。

五、志工工作：對服務對象，配合校方及任課教師，提供上課時及課間陪伴。

- (一) 本專案初期並非提供「具備豐富特教專業知能」之志工，而是對上述服務對象，提供「從無到有」的支持。
- (二) 本專案初期並非提供「能夠獨立作業」志工，而是提供「配合校方及任課教師輔助學生」的志工。

- (三) 志工雖然只有部分時段可到校服務，但是即可避免學生全時未得必要之服務。
- (四) 志工服務每次以「一個半天」為單位，希望志工每週至少服務一個單位，但希望能每週服務兩個單位以上為宜。
- (五) 若一學生需要較多時間服務，建議學校徵求 2~3 位志工，在不同時段服務同一學生。
- (六) 志工可提供那些服務？可服務那一類需求之學生？需由學校與志工面談共同評估。
- (七) 志工初期之工作，建議為以下項目中，較不複雜，可經校方或教師經簡單說明、或志工不耗費過多時間學習，即可提供服務之工作：

(本表參考台北市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表」修訂)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教師務必在場指導
一、生活指導	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	
	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	
	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	
	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、餵食及餐後處理	※
	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	※
	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	※
	協助學生以適當的言行與他人相處，避免因誤解產生衝突	
	其他	
二、教學協助	協助與指導學生參加班上各種學習活動	※
	協助老師觀察、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協助	※
	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	※
	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	
	其他	
三、安全維護	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	※
	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	
	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	※
	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、作息轉換學習場所	
	協助處理突發事件	※
	其他	
四、隱私維護	需討論學生相關事件應與事件或學生導師為討論對象	
	不透露學生之隱私	

六、志工徵尋

- (一) 志工登錄：傳真、E-MAIL 傳送、本會網站登錄。
- (二) 大專學生：
- 1、以台北地區各校「特教系」及「修習教育學程」之學生為主，其他相關科系或其他科系及服務性社團徵求。
 - 2、發文台北地區各大學，請轉給該校「教育學程中心」、「各科系」及「服務性社團」，協助徵尋。

3、發郵件給相識之北區各大學教授，請其轉知其授課班級同學；若其同意本會人員到班說明，則親往向該班大專學生說明。

(三) 退休教師

1、發函台北市、新北市各學校教師會、市教師工會支會，請其協轉該校退休教師徵尋。

(四) 其他社會人士

1、透過本會相熟團體轉寄徵尋。(如工會、兒少團體)

2、透過發佈新聞徵尋。

六、有特教助理人員需求之學校徵詢匯整

(一) 在志工徵尋有一定進展時，再開始徵詢有需求之學校。

(二) 學校要有聯絡人、電話、E-MAIL。

(三) 需求學生年級、性別、特殊服務內容。

七、媒合

(一) 整理出志工志願區及時段表，傳各有服務需求學校，請各校以電話先徵詢志工，可能合意再約面談。

(二) 整理出有服務需求學校區位表及服務需求，請各志工依其意願主動與學校聯絡。

(三) 志工雖然只有部分時段可到校服務，但是即可避免學生全時未得必要之服務；若一學生需要較多時間服務，建議學校徵求 2~3 位志工，在不同時段服務同一學生。

(四) 若志工很多，學校和志工都不知如何選擇，則由本會先協助配對，再請其互相聯絡。

八、準備工作

(一) 製作「志工基本資料表」。(應含「志願服務地區」、「志願服務時段」)

(二) 製作「學校意願表」。(在志工徵尋有進展時才開始調查)

(三) 志工保密協定。(志工保證不洩露服務對象之隱私及基本資料)

(三) 志工之保險及交通補助費之研議。

(四) 學校及志工完成媒合之回報。

(五) 訪視及保持聯繫，了解志工服務狀況。

(六) 志工訓練、經驗分享研討會。

(七) 服務學校人員座談會。

九、本案志工社群

(一) 因可能涉及各自協助學生狀況之討論，因此不宜以「部落格」或「FACEBOOK」之類的社群討論。請志工之間用電話或信件作彼此經驗分享，**為保護學生其其他相關人員之隱私，經驗分享請隱去會暴露學生身分之標記，且不探討學生或相關人員無關協助之個人資訊。**

十、辦理時程表：

時 間	工 作	備 註
100.11~	徵求志工：	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發文台北地區各大學，請轉給該校「教育學程中心」、「各科系」及「服務性社團」，協助徵尋。 2、發郵件給相識之北區各大學教授，請其轉知其授課班級同學；若其願意本會人員到班說明，則親往向該班大專學生說明。 3、發函台北市、新北市各學校教師會、市教師工會支會，請其協轉該校退休教師徵尋。 4、透過本會相熟團體（工會、兒少團體）轉寄志工志願表徵尋。 5、其他。 	
100.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文寄台北地區各校，徵詢其透過本計畫尋求特教助理志工之意願。 2、召開記者會，對社會公告本計畫；同時請有意願擔任本計畫志工之社會人士上本會網站進行志工登錄。 	社會人士志工需進行基本的資料檢視和面談，或其他必要的徵信
100.12~ 101.0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會依各學校之申請，轉介志工，請學校與其聯絡面談。 2、是否聘請，仍請學校自行決定。 3、請學校回報是否聘請；志工回報是否完成受聘。 4、志工訓練。（寒假，第2學期開學前） 	若志工徵尋順利，考慮在12月下旬即辦理「志工基本知能研習」
101.02~06	與各校保持聯絡，了解志工工作狀況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電話或 E-MAIL。 2、到校拜訪。 	
101.03 101.0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志工座談會（含經驗分享）。 2、志工服務學校座談會。 3、101學年第1學期本案志工徵求、徵信及申請、媒合。 	1、申請教育部或教育局處補助、或其他企業基金會補助並合辦。
101.7	本案志工經驗分享研討會。	1、申請教育部或教育局處補助、或其他企業基金會補助並合辦。